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办函〔2021〕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 寒假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为毫不放松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2021〕1号）要求，现就做好教育系统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近期，随着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和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各地各校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慎终如始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提高疫情防控责任感紧迫感，坚决防止思想麻痹、工作松懈。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要职能部门领导以及法人单位法人代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亲力亲为，抓好寒假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要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就地

过年，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降低节假日期间人员流动和旅途风险。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党员干部带头，非必要不返乡、不离晋。如确需离开，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三、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等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要对防控重点部门、重点环节以及防控基础设施、基本流程逐一进行梳理排查，及时发现漏洞，开展整顿，补齐短板。未放假的学校对在校学生视疫情情况实行封闭或闭环管理。要加强对留校师生、校门值守人员、后勤工作人员管理，特别要做好食堂环境监测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要做好医疗保障，规范校医院(室)预检分诊点的设置，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培训，熟练掌握流程和问诊内容，严格发热病人就诊流程管理，保证发热学生转运通道畅通，能够第一时间排查诊治，确保学生健康安全。要加强对寒假期间仍在企业实习的学生管理，督促实习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好实习学生健康监测和后勤保障工作。

**四、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各单位、各学校原则上不举办线下大型会议、团拜、联欢、聚餐、学术交流等活动，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活动。特殊原因确需举办的要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人数控制在50人以下，并落实好防控措施。各地要严格校外

培训机构监管，防止培训机构失管失控，增大疫情防控风险。

**五、加强关键场所消杀工作。**各学校要全方位改善校园和周边环境卫生条件，开展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医院（医务室）、运动馆、图书馆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及时开展消毒知识技能培训，做好消毒记录。加大对公共场所、公共接触物品、物体表面和地面消杀力度，对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重点消毒。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及时清理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清洁。

**六、精准掌握中高风险区师生情况。**各地各校要高度关注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摸排掌握目前旅居中高风险区的师生情况，一人一档建立工作台账，精准掌握其每日的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做好跟踪管理。要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学生及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提醒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不外出；指导家长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配合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居家体育锻炼等。对从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入晋返晋师生，各地各校必须精准掌握，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督促其严格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加强留校师生管理服务。**各地各校对留在当地度寒假过春节的师生，要出台相应政策，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留校师生健康管理，坚持“点对点、人对人”协作机制，严格实行体温监测和外出请假审批等制度。提升校园服务保障水平，妥善解决留校师生实际困难，做到思想上关注、生活上关心、心理上关爱，保障留校师生寒假学习工作生活。要加强风险研判，密切关注舆情，主动防范化解，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八、修订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充分考虑应对疫情形势可能出现的变化，开展好复学风险评估，提早谋划不同情况下的开学安排和教育教学安排，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确保开学方案务实管用。要针对开学返校高峰交通运输、出入秩序管控、生活和疫情物资保障、食堂就餐管理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规范工作流程，做好开学各项准备。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教学计划，细化分学校、分批次、分生源、分时段学生返校工作安排，确保错峰、错区域、错层次。各高校要尽量优化调整春季开学时间，节后开学时间尽可能错开春运时段，确需春运期间开学的，要避开春运返程高峰，即2月14日（正月初三）至22日（正月十一）、2月27日（正月十六）至28日（正月十七）。要提前摸排学生离校返校运输需求，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门，争取组织开学学生包车、专列（包车厢）等点对点运输。

**九、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本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防控技能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细化应急预案中每种情形、每个环节的流程措施，根据疫情变化和国家、省里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疫情防控制度、措施流程。要强化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和现场演练，查找漏洞短板，提高实战能力。要加强物资储备，根据需要适量储备防疫和生活物资。要准备好一定数量的留观室和隔离用房。

**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疫情报送“一网通”平台已经开始全面运行，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

控报表“一网通”平台报送工作的补充通知》(晋教体函〔2021〕4号)等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和填报工作。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于当日在校学生数和学生异常情况管理,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外国留学生、外籍教师、港澳台师生,实行周报告制度;重点地区返晋(返校)人员排查情况根据疫情情况变化随报。

**十一、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寒假期间,各地各校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岗位责任。各学校要每天安排1名党政负责同志在岗带班、疫情防控人员执勤值班,带班值班人员确保24小时在岗,保障学校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正常运转。要密切跟踪疫情形势,遇有突发事件,主要负责同志要坐镇指挥,与各有关方面配合协作,及时妥善处置。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厅内发送:厅机关各处室